# 评标实施细则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的程序进行评审。

1. **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2.1评标工作由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清标工作组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产生。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

2.2评标工作主要程序为：

（1）投标人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计算评标价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初步评审**

4.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2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和标准为：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图形、照片等清晰可辨：

①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

②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⑤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款规定的装订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清单各项表格，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除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更改工作量清单的内容，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不得更改清单的任何内容。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格式、内容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书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总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总价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原则为：

（1）若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若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控制价上限，作废标处理。

 4.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详细评审**

5.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从权利义务、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5.2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权利义务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如有不符合以下内容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具体为：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不得增加业主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不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

 （6）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5.3在对投标人技术能力和履约能力信誉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问题之一，则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具体为：

 （1）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施工业绩、人员、履约信誉证明以及其他材料虚假；

 （3）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违约等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的不良行为；

 （4）行贿档案有不良记录或信用档案中有明确规定的；

 （5）法规或规章有明文规定的。

**6.评分得分计算**

6.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商务性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1）在所有阶段评审中均未被认定为废标。

 （2）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不低于成本。

 （3）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清单合计、计日工合计、暂列金额合计之和的金额一致，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一致，网上投标报价与现场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一致。

 （5）为防止投标人过低报价、恶性竞争，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A%的将视同低于其企业成本价，评标时按废标处理。

 注：A%的数值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前由投标人在下列数值96%、97%、98%中抽签，抽取人由工作人员在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上述（1）至（5）项按顺序进行评审，前一项未通过的不参与下一项的评审，不符合上述（1）至（5）项任意一项要求的，不予通过商务性评审。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8.推荐中标候选人**

 8.1评标委员会对于通过上述评标程序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9.评标报告**

9.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2）招标过程（包括资格预审和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评标过程及废标说明）；

（4）评标结果；

（5）评标附表与有关澄清记录。

9.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的上签名。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9.3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按序确定中标人。

9.4评标结果将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中进行公示。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七、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